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26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226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9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100222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須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本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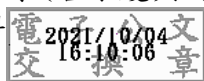
110/10/05

1100003402

府將隨時稽查，倘有未依規定者將舉證函送本縣衛生局進行裁罰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線